

新時代國家憲法秩序與澳門“一國兩制”新實踐(二)

—— 憲法與基本法專家系列文章

(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

2018.06.04 見報

澳門理工學院副教授姬朝遠

二、我國憲法修改的簡要回顧

新中國經歷了超過一個甲子的非凡歷程，憲法文本也經歷了數次修改。憲法的變遷體現了祖國建設與時俱進的光輝歷程。

(一) 我國憲法文本的幾次大修改

從 1954 年新中國《憲法》誕生算起，迄今為止，我國憲法經歷了三次大的修改。1949 年 9 月 29 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了起臨時憲法作用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1954 年 9 月 20 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之後先後經過了 1975 年 1 月 17 日第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的修改（簡稱“七五憲法”）、1978 年 3 月 5 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的修改（簡稱“七八憲法”），以及 1982 年修改（即“八二憲法”）。

1982 年憲法之後的修改，可以稱為“小修改”，具體包括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2004 年、2018 年的五次修改，迄今為止，1982 年憲法形成了 52 條憲法修正案。

（二）“八二憲法”歷次修改的主要內容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第1條、第2條，明確了：（1）國家允許私營經濟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存在和發展。私營經濟是社會主義公有制經濟的補充。國家保護私營經濟的合法權利和利益，對私營經濟實行引導、監督和管理；（2）土地的使用權可以依照法律的規定轉讓。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通過了《修正案》第3條至第11條：（1）國家正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2）“富強、民主、文明的社會主義國家”是各族人民的奮鬥目標；（3）“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將長期存在和發展”；（4）改“國營經濟”為“國有經濟”、“國營企業”為“國有企業”，並確立國有企業和集體經濟組織的自主經營管理權；（5）確認改革開放初期取得的新成就；（6）修改地方人大的任期。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第12條至第17條，主要內容包括：（1）確立“鄧小平理論”的憲法地位；（2）明確“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3）重新確立國家的基本經濟制度和分配制度；（4）將“反革命活動”改為“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第18條至第31條，主要內容包括：（1）將‘三個代表’重要思想寫進憲法；（2）明確物質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協調發展的戰略決策；（3）將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納入愛國統一戰線；（4）確立公共徵收徵用補償制度；（5）明確國家對非公有制經濟依法實行監督和管理；（6）明確“國家建立健全同經濟發展水準相適應的社會保障制度”；（7）將人權寫入憲法，明確“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8）修改全國人大代表的組成；（9）將“戒嚴”改為“緊急狀態”；（10）完善了國家元首的職權；（11）明確“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五年”；（12）明確《義勇軍進行曲》為國歌。

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通過了《修正案》第32條至第52條。

（三）憲法修改生動體現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的與時俱進

1982年憲法的修改充分體現了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事業飛速發展的歷史進程。首先，伴隨著人權寫進憲法，我國先後制定並實施了三期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即《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09—2010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12—2015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16—2020年）》，持續加大各項人權保障力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人權事業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新成就。當代祖國全面脫貧的戰略決策及其實施，必將使憲法人權保障書的意義充分彰顯。其次，憲法修正案與時俱進地確認了各族人民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建設中的巨大成就。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建設中所取得的階段性理論成果；體現社會主義性質的基本經濟制度、法律制度、文化制度；特別行政區有關制度，等等，寫進憲法，充分展示了中國人民的政治智慧和時代創見。第三，憲法修正案對於國家根本任務的修正和有關制度的創立，使中國憲法這部當代中國治國理政的總章程煥發出蓬勃的時代活力。

【由法務局約稿刊登】